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就與AOF I和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茲提述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10月29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和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OF I已就該爭議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和解」），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OF I（作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和解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和解股份0.20港元（「認購價」），進一步詳情如下。

和解股份

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AOF I將認購合共40,000,000股和解股份（「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4,957,315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和解股份發行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除外），則40,000,000股和解股份相當於：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1%；及
- (2)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69%。

認購價

每股和解股份的認購價0.20港元：

- (1) 較股份於2024年11月11日（即本公司與AOF I就該爭議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溢價約72.41%；及
- (2) 較股份於緊接和解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2港元溢價約49.0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AOF I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市場狀況、現行市價、股份面值及根據AOF I律師於2024年10月29日向本公司發出之違約事件通知（「**違約通知**」）本公司所欠AOF I之總金額。

和解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是否附有任何條件）和解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並於完成前維持十足效力（「**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首個營業日作實。

地位

和解股份一經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和解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授權（「**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4,856,305股，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0,971,261股股份。認購事項將動用約97.63%的一般授權。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而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和解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AOF I之資料

AOF I為開放式基金，於2016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就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而言，AOF構成受規管的共同基金，並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由於AOF I為向新加坡境內經認可的投資者發售其共同份額的集合投資計劃，故AOF I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受限制境外計劃。AOF I之管理股份由Tan Choon Wee先生單獨持有。

根據新加坡法律規定，作為於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的受限制境外計劃，AOF I的投資基金須由獲新加坡金管局發牌並受其規管的基金經理全權管理。AOF I已委任ZICO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擔任其所有投資的全權投資經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OF 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和解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2024年10月4日，本公司接獲AOF I發出的換股通知（「換股通知」），內容有關按每股換股股份0.0729港元的換股價（相當於AOF I所選定緊接相關轉換日期前45個營業日內之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3日三個連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81港元之90%）行使AOF I所持本金額為1,25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附帶的換股權。根據換股通知，本公司本應於2024年10月9日或之前向AOF I配發及發行合共17,146,776股換股股份。

於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接獲AOF I律師發出之違約通知，據此AOF I聲稱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0月9日或之前根據換股通知交付所要求之換股股份，構成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所訂明之違約事件（「違約事件」），並宣佈下列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

- (1) 本公司須按本金額之118%贖回未償還可換股票據2,250,000港元，合計2,655,000港元以及截至2024年10月28日所有到期應付但尚未付之應計利息21,243.17港元；
- (2)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股份出現異常成交量及價格波動，成交量激增，該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達到0.4116港元，而AOF I因未能於2024年10月9日或之前收到所要求之換股股份，無機會於2024年10月24日買賣所要求之換股股份，損失收入5,893,346.91港元；及
- (3) 按月利率3.0%計算之違約利息，逐日累計直至AOF I悉數收到違約贖回價款及相關應計違約利息之日（包括該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違約通知，本公司欠付AOF I之總金額約為8,570,000港元。

在相關時間，本公司並未向AOF I交付所要求之換股股份，原因為本公司希望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所有當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並正在與AOF I就交付所要求之換股股份及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進行長時間的磋商。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8,000,000港元及約7,8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和解股份0.19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基於本集團目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來數月之預期現金流入，本集團無法根據違約通知以現金結清應付AOF I之總金額。因此，本公司與AOF I已同意，本公司向AOF I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將作為AOF I在和解之前因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而對本公司提出或可能提出或與該協議有關之所有及／或任何訴訟、申索、權利、要求及抵銷之全面及最終和解金額。此外，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同意，於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後，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無需另行通知，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該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和解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AOF I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和解之條款、本集團目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在新加坡通過仲裁解決該爭議可能消耗之時間、產生之成本及開支，董事會認為和解不會導致本公司有任何重大現金流出且將令本集團之負債減少，並認為(i)和解乃由本公司與AOF I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ii)和解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iii)和解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預計和解不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4月11日及 2024年6月4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	第一批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之80%擬用作位於南美洲智利的一座金礦之收購成本；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4,957,315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發行和解股份前		緊隨發行和解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AOF I	–	–	40,000,000	15.69
其他股東（不包括AOF I）	214,957,315	100.00	214,957,315	84.31
合計	214,957,315	100.00	254,957,315	100.00

附註：

1. 本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此，上表的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等於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完成未必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銳敏先生、Andreas Varianos 先生及祖蕊女士。